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3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選戰最後一哩路，嘉檢查賄全體總動員

聲押禁見里長候選人及其重要幹部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進入倒數 4 日，本署同仁再接再勵，於昨（22）日，兵分多路，同日查獲數起現金賄選案件，全力防堵候選人利用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偵辦下列案件：

- 一、檢察官賴韻羽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偵辦嘉義縣民雄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陳○○，涉嫌透過鄰里關係，交付選民每票新臺幣（下同）500 元現金買票案，經搜索、拘提被告陳○○及傳喚選民等到案，均經訊問後，認為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惟無羈押必要性，被告陳○○交保 3 萬元，到案選民 8 人請回。
- 二、檢察官陳昱奉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及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偵辦嘉義縣大林鎮某里長候選人之樁腳簡○○，涉嫌交付選民每票 1000 元現金買票案，經傳喚、通知簡○○及選民等到案，均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簡○○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到案選民 11 人請回。

三、檢察官陳郁雯指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調查站，偵辦嘉義市議員第一選舉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即某里里長候選人黃○○（下稱黃 A）及其重要幹部黃○○（下稱黃 B）2 人，涉嫌透過鄰里、親友關係，交付每票 1000 元現金向選民買票案。經查賄團隊拘提被告黃 A 及黃 B 及傳喚選民等到案，均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認為被告黃 A 及黃 B 共同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均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尚未裁定），另到案選民 7 人請回。

本署辦理選舉查察，係為了杜絕違法者參政的可能性，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促使候選人專心以政見獲取選民支持，以維持本次選舉的乾淨選風。請民眾與本署共同努力，提供賄選的人、事、時、地、物，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獎金。本署檢舉專線（05）2752548、傳真專線（05）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024-099 轉 4。